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及调整情况说明

1、公司已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27,386,60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40 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 29,095,464.16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 363,693,302 股。

2、权益分派方案调整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对本次提出申请行权的 53 名激励对象的 2,052,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上述股票已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上市。目前公司总股本已由 727,386,604 股，变更为 729,438,604 股。

根据相关规定，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因此，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29,438,6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9887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58987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398874 元，权益登记日

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85934 股。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977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9887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729,438,604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93,131,877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41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0*****318	何剑锋
3	00*****338	曹国路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2,044,258	38.67%	140,625,405	422,669,663	38.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7,394,346	61.33%	223,067,868	670,462,214	61.33%
三、股份总数	729,438,604	100%	363,693,273	1,093,131,877	100%

注：因权益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变动后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七、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1,093,131,877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2 元。

2、依据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予日为 2016 年 3 月 11 日，有效期为 4 年）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增发股票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未行权期权数量将调整为 7,427,028 份，行权价格将由 12.49 元/股调整为 8.31 元/股。（注：因权益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变动后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怡欣路 7-8 号盈峰中心 23 层

咨询联系人：刘开明、王妃

咨询电话：0757-26335291

传真电话：0757-26330783

九、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16日